

债券代码： 115457.SH
债券代码： 115458.SH
债券代码： 240030.SH

债券简称： 23穗港01
债券简称： 23穗港02
债券简称： 23穗港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无法履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年4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穗港01，债券代码：115457.SH）、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穗港02，债券代码：115458.SH）、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穗港03，债券代码：24003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无法履职的公告》以及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无法履职的情况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益波先生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二）无法履行职责的预计持续时间

目前无法预计李益波先生无法履职的持续时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人员无法履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职位的履职安排及过渡期处理方式

根据穗国资函[2024]110号文，经研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长正常履职前，暂由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黄波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三、广发证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筱岑、杨明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6574

邮政编码：510627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无法履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